

聲請法規範違憲判決

案 號	111 年度 台抗 字第 1515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span>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林長志	身分證字號 (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1. 12. 28  
 憲A字第 5787 號

規

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

事項

<p>中華民國二十九年</p>	<p>五月二十一日 郵字第一〇〇號</p>	<p>第一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一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一條</p>
<p>第二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二條</p>
<p>第三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三條</p>
<p>第四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四條</p>
<p>第五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五條</p>
<p>第六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六條</p>
<p>第七條</p>	<p>五信局通運部之規定</p>	<p>第七條</p>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
郵字第一〇〇號

### 聲請判決事項：

聲請人因判決確定後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而聲請再審，經111年度原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抗告至最高法院，經111年度台抗字第155號駁回抗告。

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於判決確定後始查獲共犯或正犯，該必減事由卻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要件，使法定應予減刑之利益無從救濟，是否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

### 不變期間：

聲請人於111年12月21日簽受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55號裁定，依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自送達日起6個月為不變期間。

### 違憲情形及所涉條文：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

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系爭規定)可知偵察機關因被告之供述查獲其他共犯或正犯事實一發生，被告即應受系爭規定之判決利益，意即法院僅得自減輕其刑或免刑為裁量，而無剝除此判決利益之權能。

惟一般審理程序並不因被告之供述推遲進度，是偵察機關縱因供述開啟調查，直至足提出起訴程度，並無一定時間，且查緝過程亦非全無不可抗力，如偵察對象故意躲避查緝，致使偵察行為中斷，即便因此發佈通緝，仍未致得起訴程度，則被告於審理程序終結前，因不可歸責自己之事由，而未有系爭規定之適用。是此情事要件如於判決確定後始查獲共犯或正犯，應如何救濟於判決應受之利益。

按系爭規定之要件，因被告之供述開啟調查，因而查獲共犯或正犯者，如查獲時於判決確定後，仍屬要件之完成，應予減輕其刑或免刑之利益救濟之必要，據此，既原審審理程序中尚未查獲，則事實發生於判決後，依刑事訴訟法所設確定判決之特殊救濟程序，此情事變更應循

再審為方式。

惟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要件並未包含應減輕其刑之情形，查系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遏止毒品氾濫，獎勵自動供出毒品來源，使偵察機關得以及時截獲其他正犯而言，此種獎勵制度係以國家公權力作為人民信賴基礎，自不能以審理程序為限縮適用，且該減免事由一經完成，即有拘束宣告刑之效力，在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下，縱確定判決具既判力之法安定性保護，與法授予之判決利益相權，既系爭規定並無時效要件，自應令具要件適格者有循訴訟程序救濟之方式。

故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未明文規定有新事實足認應減輕其刑為再審之要件，與系爭規定類似之要件為「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惟系爭規定並無使罪名變更之效力，而無類推適用之可能。

然系爭規定之要件成就效力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所定再審之「受判決人之利益」相符，卻於列舉情形排除適用，應屬立法漏洞，有違憲法第16條訴訟權，令人民應受判決利益無從救濟，而牴觸憲法第23

## 條比例原則。

理由及見解：

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所定再審程序，其立法目的本於使確定判決有情事變更，而令受判決人因該變更情事有受判決利益，特設再審程序以為判決確定後之特殊救濟方式可知人民有應受判決之利益，較之既判力之法定定性更有受保障之必要。

據此，系爭規定所要求之查獲事實並不必然發生於判決確定前，亦未明文限制發生時點，其效力既係賦予減輕刑罰之授益法律，且法院對事實符合法律要件之案件並無裁量空間，是實體法之效果應不能以程序法為限制，反而應予救濟方式之明文規定。

是系爭規定之要件成立於判決確定後，應屬由判決後情事變更之再審程序為救濟，方符合人民之訴訟權以維護實體法之利益，然再審程序之要件並不包括必減要件，與再審程序之立法意旨並不相當，且侵害人民因系爭規定應有之利益，與憲法第16條訴訟權相牴觸。

故再審要件未將系爭規定列入，應係立法之缺漏，既該缺漏有害及適用者訴訟權之行使，為保障人民法律授與利益能正確享有，對其缺漏自有宣告違憲而令修正之必要，以符憲法賦予人民之訴訟權。

謹呈 憲法法庭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具狀人 林長志 簽名蓋章

撰狀人 林長志 簽名蓋章